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2. 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十二届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